在上海逐步建立多层次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是我国社会保障事业蓬勃发展的生动体现,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产物。

海

立

层

次

老

年

护

理

服

冬

体

系

的

目

标

议

计

和

模

左

研

究

一、目标设计

郭

目标设计的总体思想是:在上海建立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应体现中国特色、上海特点。也就是在我们建立老年服务体系时,要充分考虑到我国人口多而老化快,底子薄而负担重的国情,以及上海在国民经济中的龙头地位和向目标大都市发展的要求,使上海建立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既不同于外国,又与全国其它地区有差别。在这个目标模式中,特点要强调体现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发扬社会共济和尊老敬老的优良风尚。这是我们建立老年护理服务体系的思想基础,也是使上海的老年护理服务能沿着正确道路发展的保证。

(一)目标的功能设计

根据 2010 年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前景,以及上海的具体情况,上海建立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其目标功能应达到"五个满足":

- 1. 能满足健全的护理服务体系所需的立法规章要求。齐备的立 法规章是发展护理服务体系的有力保证。因此,除有《社会保障法》和 《社会保险法》、《社会福利法》等大法之外,还应逐步建立起与护理服 务相关的法律,使护理服务法制化。此外,护理服务的规章制度也应 在吸取国外经验和不断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操作性强、内容完整而 又比较规范的各种规章制度。
- 2. 能满足老年护理在多层次上的各种社会要求。即使是老年人,由于不同的对象和不同的动机,也会产生不同的护理要求。因此,上海建立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应是形式多样、可供选择、水平不一,又可配套,各种对象和需求,都能从自身出发,在这一多层次的护理服务体系中得到充分满足。
- 3. 能满足未来人口老龄化所引起需求变化的要求。根据上海老年人口的发展趋势预测,从 2005 年到 2030 年之间,是老龄人口增长的高峰期,25 年里 60 岁以上老龄人口比例将从 15.93%猛增到 27.32%,平均年增近 0.5%。老龄人口比例的迅速提高,也必然使老年护理服务需求大增。因此,上海建立护理服务体系时,必须要具备远瞻性,对未来需求所带来的资金、人员和管理上的问题,要早作准备,从而使上海老年护理服务体系能经受住未来的考验。
- 4. 能满足广大老人在费用负担上的承受要求。护理服务虽不是慈善事业,但毕竟包含相当的社会福利因素。护理服务的费用由各方 共担,其中老人也应该承担一部分。但是这部分的费用应是适度的,

不应超过一般老人的经济状况所能允许的程度,它的最终目标是"低价高质",即服务费用应尽可能控制在多数老人能够承受的低价位上,而服务质量则始终必须保证。

5. 能满足护理服务向"便"、"多"、"全"发展的管理要求。未来的老年护理服务,肯定将向手续更加简便、形式更加多样、服务更加周全的方向发展,因此护理服务的管理系统也必须具备能适应这多方面全方位的要求,不论是管理方法还是管理内容,都必须不断更新,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也都应是精干而高素质的。

(二)目标的阶段设计

为与我国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相呼应,并根据循序渐进的原则,上海老年护理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大致可划分为本世纪末前和 2010 年前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目前~本世纪末)

第一阶段主要是准备和初步发动阶段,但对社区老年护理服务的发展寄于厚望。如从地位的重要性和易于推进的角度来看,本阶段的具体实施目标是:

- ①医疗保险下的法定护理保险,能够在广泛调研和试点的基础上,做好资金、人力和管理 方案上的准备,争取在本世纪末能进入具体的分步实施阶段;
- ②社区老年护理服务,要在社区组织统一领导下,发挥原有的基础作用,并且重做规划理顺关系,努力建立起以互助性和低费用为主要特征的"家庭护理"系统,其中生活护理服务是主要内容。与此同时,有计划地发展社区护理设施,到本世纪末争取做到每一个社区都有一定规模的护理设施。
 - (2)第二阶段(2000~2010年)

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顺利进展的基础上全面展开的阶段。本阶段的目标是能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起覆盖面较广、服务质量较高、管理先进且设施较为完善、能满足不同层次需求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具体的实施目标是:

- ①法定性质的护理保险,应能在缴费机制、给付方法、资金管理等方面规范化,收支平衡并略有节余,护理待遇虽是基本的但又是广泛的,真正起到在老年护理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
- ②社区老年护理服务,要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发展"家庭护理"服务,服务内容要从单纯生活护理,转向生活、医疗、精神三者并举护理。同时,社区护理服务设施更趋完善,能满足社区内设施护理的需求,使社区老年护理服务成为法定护理保险的最有力补充;
- ③"储蓄性护理保险"和"商业性护理保险"普遍推开,满足社会各方不同需求。"储蓄性护理保险",不论是货币储蓄还是劳务储蓄,都能关系理顺走上正规。"商业性护理保险",则在发展基础上成为重要险种;
- ①护理服务供给主体即护理服务的具体实施单位,应在经营主体的指导和监察下有较大的发展,服务更加规范周到,在服务质量和网点布局等方面,应能满足护理服务的发展,尤其是 民间私人护理服务,应达到一定的产业规模。

二、基本架构

根据建立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护理服务体系的要求,以及为适应未来上海老年保障的 发展需要,我们认为在上海建立的老年护理服务体系,必须是一种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服 务模式,其基本架构应由以下四大系统组成:

(一)法定的护理保险系统

- 1. 关于护理保险的地位问题。本系统的经营主体为政府部门,并实行强制实施,因此具有法定地位。但是考虑到上海已有的社会保险发展状况,以及比较分析了国外经验教训,本人认为最佳的选择应是,将其纳入本市法定的医疗保险之内共同实施。理由是:①我国目前已由中央规定的法定五大社会保险项目,短期内不可能再予扩大,因此单独列出法定性质的护理保险的可能性很小;②世界上单独列为法定护理保险的国家也不多,并且实施问题不少;③现在已在上海推行的法定住院医疗保险,已把部分医疗护理费用承担起来,并且不久要推出老人医疗费统筹,因此将护理保险融入医疗保险之中,将比较容易被接受;④纳入法定医疗保险统一管理后,将有利于治疗与护理的结合,更可减少工作环节和节省管理成本。当然,我们也认为护理保险虽被纳入法定的医疗保险之内,但财政上仍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管理层上也应配置专门机构和人员。最后,法定的护理保险也需要完善的立法,因此必须尽快制定出有关护理服务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 2. 关于法定护理保险的财源筹措问题。法定护理保险的财源主要来自保险费,根据已有的住院医疗保险费的筹资情况,以及对未来护理费用的预测,在财源筹措上我们建议作如下安排:①仅对 45 岁以上的在职职工作为缴费对象,这是考虑到从 45 岁到 60 岁退休的 15 年缴费,基本能满足老年护理服务的需要并有部分积存;②护理保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 1%,由企业和个人折半负担,企业按其上一月 45 岁以上的在职人员工资总额的 0.5%比例交纳,个人按上一年度末月工资收入的 0.5%比例交纳;③国家在护理保险实行的初期阶段内,主要承担财政托底责任,即出现赤字时地方财政给予财政援助,但随着护理保险的深入展开,国家应有计划地实施实质投入,承担财源比例最多不超过 20%左右。
- 3. 关于法定护理保险的给付待遇问题。正如前述,法定护理保险属于基本保险,因此其给付待遇将维持在基本护理需要上,其中保险给付的要点有:①根据生活自理和病情状况,分别设置给付的等级;②投保期限原则是 15 年,在经过 15 年的过渡期运转后,投保期长短将影响保险待遇。但是,对于本系统建立时已超过 45 岁的在职人员,虽未投满 15 年但应采取过渡措施,保证他们的被护理权利;③保险给付完全采用实物给付制,即根据护理等级给付护理服务小时;④超过法定护理保险给付标准的服务费用,由被护理者本人负担或由其它形式护理服务补充。

(二)储蓄性护理保险系统

- 1. 关于经营主体和服务供给主体问题。储蓄性护理保险不是法定性质的,因此,经营主体可以是准官方性质的有关机构,也可以由某些公共团体(如工会)主办,其中劳务储蓄性护理保险经营主体,还可由社区或街道主办,但都要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经营主体本身由于主持经营,所以不具提供护理服务的职能,即经营主体必须与服务供给主体分开,护理服务的提供应该委托有护理服务供给能力的法人机构进行,这些机构需向经营主体提出申请,经审查资格后方能开展护理业务。
- 2. 关于个人帐户的设置问题。①储蓄性护理保险采用个人帐户的办法,即通过统一的标准,将存入的货币换算成服务小时记入帐内予以积存,劳务储蓄可直接将劳务小时记入个人帐户;②统一的换算标准由经营主体决定,并随通货膨胀率、护理费用等因素的变化而有所变更;③护理保险给付,将按个人帐户记载的服务小时提供护理服务,如投保人至死未能享受护理服务,其法定继承人或当事人指定人可以继承个人帐户,也可以根据个人帐户中所记载的服务小时,再按换算规定领回投入的货币;④为减少工作量,原则上一年记帐两次(每年6月和12

月),特殊情况可按月记入。

- 3. 关于货币储蓄和劳务储蓄的问题。货币储蓄性护理保险,适用对象是全体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为了将来能获得相应的护理服务,在职时便可采取货币储存形式投保,在定期交纳一定货币并按统一标准换算成服务小时后,记入个人帐户,年老退休需要护理时,便可根据记帐数额获得相应服务。劳务储蓄性护理保险,适用对象是退休不久体力尚可的退休职工,通过自愿护理劳务的投入,并被直接记入个人帐户的办法实施。劳务储蓄的目标在于健康时劳务投入,以换取在需要时享受他人的护理服务,这种方式带有互助性质,比较适合经济不宽裕但又有时间和体力的退休人员,所以在社区范围内推行比较现实。
- 4. 关于护理保险基金的建设问题。储蓄性护理保险财源,主要是来自投保货币储蓄的在职职工,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保险基金,由于是采用积存方式,因此应选择合适的方式保值增值,政府也应提供政策性的优惠措施。为了健全和增加护理保险基金,建议在职职工所在企业,也能为储蓄性护理保险系统的发展作出贡献,即在职职工投保一定货币时,企业也能以相应数量投入,以鼓励职工投保和促进该社会系统的发展。护理保险基金一般由经营主体负责管理,包括保险投入的收缴、保险给付和保值增值,并定期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审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三)社区护理服务系统

- 1. 关于社区护理服务应该遵循的几个原则问题。社区护理服务在整个老年护理服务体系中居有独特地位,是基础较好而又最有发展前景的一个层次,但要真正建立起有特色并能持久成长的服务系统,还必须遵循以下一些主要原则:①"收费低廉"。社区护理服务应坚持走收费低廉的发展道路,可以说这既是社区护理服务的特点,也是其真正的生命力。社区老年护理服务中,应尽可能利用退休人员、家庭妇女、志愿人员,降低管理成本,使"收费低廉"这一优势能长久保持下去;②"突出互助"。这不仅是为了发扬互相关心、相互解难的社会美德,更是由社区这样一个特定环境所决定的。因此,社区老年护理服务中,要着力推广有组织的邻里互助性,或是劳务记帐式的护理服务模式,即使是收费服务也应"突出互助";③"家庭为主"。家庭为主的含义,包括家庭护理为主和家属护理为主两大内容。根据本市地区护理设施和老人的经济状况,社区护理服务的方式只能以家庭护理为主,家庭始终是护理服务的主要场所,同时在突出互助、强调社会帮助的同时,家属护理也不应被忽视,家属和社会力量的结合,是发展社区护理服务的最有效途径。
- 2. 关于社区护理服务的管理问题。社区护理服务工作相当繁杂,因此管理工作中也应突出重点,其中以下两点值得引起重视:①综合协调工作。社区护理服务虽仅在一个固定的区域内,但它却是组成老年护理服务体系的基本"细胞",即所有护理服务系统都需与这个基本细胞结合,才能发挥应有作用,所以正是这些基本细胞的活力,才使整个护理服务体系健康成长。前述的法定护理保险和储蓄性护理保险的实施,都离不开社区服务系统的支持和配合。特别是按照目前的管理体制,它将涉及社区福利和老人医疗,上级部门有民政部门,也有医疗保险部门,所以在社区护理服务不仅要进行具有自身特点的护理服务,而且要担负协助其它护理服务系统在社区内具体实施的重任,它所表现出的特点,不仅内容上是综合的,而且它还必须协调好各种护理服务系统的关系,使护理服务能在社区内良性发展。②基本建设工作。首先,作为社区护理服务的主要保证,有关社区的护理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应受到高度重视,这包括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的管理人员,有一定护理供给能力的服务机构和护理人员,以及一支不断扩大

的社区护理服务志愿人员队伍。其次,对包括原有人员在内的所有管理和护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以及对原设施的利用改造和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护理设施的发展,也都应列入社区护理服务系统的基本建设之中。

(四)商业性护理保险系统

- 1. 关于商业性护理保险的功能问题。按照本市多层次老年护理服务体系的分工,商业性 护理保险主要是充当填补空白和提高护理水平的角色,这是由于:①法定护理保险的对象主要 是在职者,不属于其范围的人应有其护理保障的渠道;②社会中也有不满足于法定护理保险基 本待遇,希望有更高更好的护理服务,那末商业护理保险就能适应这部分人要求。上述两种情 况都能更好地满足社会各种不同护理需求,同时也有助于扩大社会性护理服务的覆盖面。此 外,在商业性护理保险具体功能设计上,还应兼顾储蓄和护理保障的两大功能,从而使商业护 理保险更为人们接受,同时也便利投保者能够一举两得。
- 2. 关于商业性护理保险的实施原则问题。①"低盈利"。虽然商业保险总是以经济效益优先,但商业性护理保险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首先,推行护理保险本身应被视为是一种充满爱心的社会行为,商业保险公司在考虑盈利的同时,也应把社会效益放在重要位置上;其次,护理保险的对象是存留于生死之间的老人为多,相对地说抗风险能力较差,减轻负担多给实惠是合宜的。②"个人公平"。正如商业保险不同于社会保险,商业性护理保险也强调个人公平(相对于社会公平),即在护理保险待遇上是坚持多投多享受,投保者利益直接与投保对等。为此,商业保险公司应以此原则为导向,制定出相应的投保与详细护理内容挂钩的实施细则,以及体现储蓄功能的规定,并公开接受投保者的监督,使"个人公平"的原则得到真正的贯彻。

三、政策建议

(一)尽快着手制定包括老年护理服务在内的老人问题法律系列

由于老龄化加剧,老人问题已成为社会的主要问题,目前虽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但远远不能满足需要,有关部门应尽早对老人的医疗、福利、护理等等方面立法,以形成一个老人问题的法律系列,这对保障老人的应有权利,以及解除老人的后顾之忧,将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样,老年护理服务如能在法制化轨道上前进,护理事业将能更加发展,老人的晚年照料也更有保证。

(二)把社区老年护理设施的建设提上工作日程

根据上海的市情,社区将是未来老年护理服务发展的主要地区,因此除了家庭护理外,有 关的护理设施建设应被列入社区发展规划,特点是在规划住宅小区时,应把护理设施的建设作 为一项配套内容。此外,社区老年护理的原有设施,应继续完善甚至改造。地方财政应有计划 地适度增加投入,并发挥社会力量,使社区的老年护理设施经过多年建设,能形成有一定规模, 功能较为齐备,并且基本能够满足社区护理服务发展的需要。

(三)重视老年护理服务供给主体和护理劳务市场的培育

在上海建立的多层次老年护理服务体系中,哪一个层次也离不开护理服务供给主体的发展,可以预计未来老年护理服务发展的瓶颈,可能就是服务的供给,因此现在开始我们应重视培育护理服务的供给主体和劳务市场。具体措施可以放手利用社会力量,允许社会各种团体或个人申办老年护理服务公司和护理设施,在政策上还可以给这些公司以减免税优惠鼓励其发展。此外,对于护理劳务市场的发展应给予更多关注,使之更加规范并形成良(下转第63页)

项目存在的错误最严重,达到 46.97 万元,大大高于确定的可容错误 21 万元,因此,就要对存货项目予以特别关注。审计人员可以对存货项目作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确实存在重要错误,如果已肯定存在重要错误,就应限定其审计意见。

假如报表中个别项目的错误超过了可容错误的规定,但总体上没有超过重要性的初步判断,这时审计人员可不必进一步扩大审计测试,而对会计报表作出肯定的评价。例如,假定存货项目错误总额为 26.97 万元,比原来的错误减少了 20 万元,虽然该项错误仍然比可容错误大,但由于会计报表错误总数降到了 31.17 万元,小于对重要性的初步判断,因此,可以接受会计报表。不过,审计人员还是要评价存货项目的错误是否会给报表使用者带来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确定重要性的初步判断及将其在各项目中进行分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可随具体情况而作适当变动。如果在准备阶段确定的重要性初步判断过大,则在实施阶段可酌情修改,定得小些;反之亦然。在分配重要性初步判断时,如果某一项目可容错误定得过大,以后也可改得小些,与此同时,其他项目可容错误就可改得大些。总之,重要性标准的确定及分配主要取决于审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主观因素起很大的作用,但主观因素的发挥必须要有一定的客观依据。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单位邮编为200433)

(四)向商业护理保险和货币储蓄性护理保险提供政策支持

商业保险虽具有营利的特点,但商业性护理保险却是低盈利险种,因此政府必须在税率等方面给予政策性支持,才能使其形成气候并持久发展。同样,货币储蓄性护理保险由于实行"积存方式",因此保值增值极为重要,政府对其积存资金如给予较高的息率规定,或提供较好的增值机会,将使货币储蓄性护理保险得益且健康成长。

(五)应逐步理顺老年护理服务的管理体制

虽然老年护理服务是多层次的,而且又面临老人医疗、老人福利等相互交叉的现实,但是如长期被分割成多个部门管理,如民政局、医保局和区、县和街道等分散管理,势必造成职能交错,职责不清,同时管理机构重叠,还带来工作推诿和高昂的管理成本。因此,从长远目标来看,上海老年护理服务极需一个全市统一的管理机构,作为逐步理顺的一个步骤,能否设立一个虚委制的全市机构,由各个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协商,平时设一个精干办公机构负责协调。当然,它的前提是要落实和确定前述的四个层次的主管部门。

(作者单位: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邮编:200433)